

110 學年度(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 班	號	學 號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※不予以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鎮 市	鄉 里 區	村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 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 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 (監護人若非父母, 請在第三列自行填入, 例如: 爺爺, 奶奶, 姑姑等)
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 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, 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, 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 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, 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0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 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若僅填父母單一一方, 或是其他監護人, 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 3 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 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 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 如有不實,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 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	巷	
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需要申請同學，填寫 google 表單

